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沙簡字第643號

原告 莊麗煌

訴訟代理人 呂旺積律師

被告 陳松賢

訴訟代理人 陳麒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伍仟零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新臺幣柒拾肆萬伍仟零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12,1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1年6月8日言詞辯論時，更正該項聲明金額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44,382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9月21日上午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欲自臺中市○○區○○路0000號前（經國路由北往南行向）起步行駛，原應注意起駛前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自上開處所起步行駛，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亦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而至，2車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右側硬腦膜下出血、左側鎖骨骨折、右手腕多處撕裂傷、四肢多處挫擦傷、左側頭顱凹陷，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左側顱骨缺損、左側遠端鎖骨骨折、右膝、左踝、尾骨挫傷等傷害及系爭機車毀損。原告受有以下之損害：(一)醫療費用108,771元、未來醫療費用（包含修疤手術、術後雷射、淡斑療程處理）預估80,000元；(二)看護費用每日以2,200元計算，共93天，共為204,600元；(三)交通費用13,624元；(四)營養補充品計93,600元；(五)工作損失6個月，每月以33,523元計算，計201,138元；(六)系爭機車修理費42,650元；(七)精神慰撫金120萬元，共計請求金額1,944,382元。另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原告並沒有過失責任，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車禍後原告並未領取任何強制責任險理賠金。為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44,3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略以：對於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無意見，就原告請求部分，被告就原告主張之未來醫療費用80,000元有意見，認原告並未提出相關證據；就看護費用雖認原告於住院時可請求每日2,200元，及總共看護日數93天無意見外，對於原告出院後由家人照顧，認每日僅能請求1,200元；就原告主張營養補充品部分，認為並無任何證據證明為醫療上合理必要；系爭機車修理費應扣除折舊；請求慰撫金金額過高；就其他原告請求金額被告則均無意見。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9月21日上午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3 -0000號自用小客車，欲自臺中市○○區○○路0000號前
04 (經國路由北往南行向)起步行駛，原應注意起駛前左右有
05 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06 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
07 及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08 未注意及此，貿然自上開處所起步行駛，適有原告騎乘系爭
09 機車，亦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而至，2車發生碰撞，致原告
10 人、車倒地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右側硬腦膜下出血、左側鎖
11 骨骨折、右手腕多處撕裂傷、四肢多處挫擦傷、左側頭顱凹
12 陷，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左側顱骨缺損、左側遠端鎖骨骨
13 折、右膝、左踝、尾骨挫傷等傷害，有本院110年度交簡字
14 第342號刑事判決書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原告所提李綜合醫
15 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及仁恩堂中醫
16 診所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31-41頁），並為兩
17 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又本件被告對原告主張應由被
18 告負全部之過失責任不爭執，自亦堪信為真正。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1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23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24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過失肇致發
25 生本件車禍並致原告受有損害等情，有如前述，原告請求被
26 告賠償其因上述車禍所受損害，自均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
27 之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28 1.醫療費用108,771元部分，業據原告提出李綜合醫療社團法
29 人大甲李綜合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及仁恩堂中醫診所相關
30 收據為證，被告對此不爭執，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可採信。至
31 原告雖再主張未來醫療費用8萬元部分，原告僅表示係包含

01 修疤手術、術後雷射、淡斑療程處理，經詢價相關診所告知
02 需相關費用，惟此為被告所否認，原告亦未舉證以實其說，
03 此部分主張自不可採。

04 2.交通費用13,624元，及工作損失6個月，每月以33,523元計
05 算，計201,138元之損害部分，均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可採
06 信。

07 3.看護費用部分：就原告主張需專人看護共93天，業據原告提
08 出相關診斷證明書，及經本院函詢臺中榮民總醫院函覆屬實
09 （見本院卷第265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可採信。原
10 告雖主張每日均應以2,200元計算，並提出原證27、28，台
11 中市居服照顧合作社之網路資料，其上記載「全日班24小時
12 2,200元起，半日班12小時1,200元起」（見本院卷第229-23
13 2頁），而被告就原告於109年11月15日至109年11月21日住
14 院共7日，109年9月28日至109年10月5日住院共8日，及109
15 年10月7日至109年10月24日住院共18日，總共住院33日，需
16 專人看護，每日支出2,200元之情不爭執，故原告主張該段
17 期間看護費用72,600元（計算式： $2,200 \times 33 = 72,600$ ）自可
18 採信。至原告主張從110年10月25日出院後2個月，共60日期
19 間需專人全日看護，依前所述該期間為被告所不爭執，僅抗
20 辯原告主張每日2,200元過高，應以每日1,200元才合理等
21 詞。經查，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111年6月8日言詞辯論時
22 亦稱：看護期間都是由原告的家人，包括原告配偶及女兒輪
23 流照顧等情，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前開傷害部位非輕，惟原告
24 既已出院在家休養，傷勢應已較為復原，但看護照料之困難
25 度亦非容易，認原告請求親屬看護費用以每日1,800元計
26 算，應屬適當，因此，原告得請求該60日之看護費用以108,
27 000元（計算式： $60 \times 1,800 = 108,000$ ）為可採，至被告所抗
28 辯每日為1,200元部分，依前述原告所提網路列印資料，係
29 指半日12小時之照顧而言，故本院認被告上開抗辯金額顯然
30 過低。則原告請求之看護費用，應以180,600元（計算式： $72,600 + 108,000 = 180,600$ ）為可採信，原告逾此部分請求
31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4.營養補充品部分：原告雖主張係依臺中榮民總醫院神經外科主任醫師沈炯祺之推薦，建議原告服用兆億生技有限公司之勁B錠及欣特寧膜依錠產品，可改善及緩解原告之病症，並有利日後之復原，原告為此每月服用金額 5,200 元，共須連續服用1年半，故請求依此計算之93,600 元（計算式：5,200 $\times$ 18 = 93,600）等情，惟此為被告抗辯並無任何證據證明為醫療上合理必要，自應由原告舉證以實其說。經查，依原告所提出原證18，為臺中榮民總醫院神經醫學中心主任沈炯祺之名片，而原證19、20，雖有健恩生技有限公司之商家資料，及兆億生技有限公司之統一發票影本，惟該原證19、20，是否確實為原告所述沈炯祺所推薦，自有不明，是否確實為受傷復原所必要支出之費用，自有可疑。況依原證20，原告僅提出支出1期之5,200元發票，亦難認定確有原告所述服用1年半並支出之情形，故原告主張確有受到93,600元損害支出部分，自無足採，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5.系爭機車修理費部分：原告提出金德機車行估價單共4張（見本院卷第133、187頁）為證，具估價單記載其維修品零件費用為38,050元，工資費用為4,600元，總額為42,650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且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器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殘值並應以10分之1為合度，亦即應扣除10分之9之零件折舊。上開原告所有機車自出廠日109年（即西元2020年）9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9月21日，已使用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01 定為36,350元（計算式：第1年折舊值：38,050×0.536×1/12
02 =1,700，第1年折舊後價值為38,050-1,700=36,350），加計
03 無庸扣除折舊之工資後，原告得請求金額為40,950元（計算
04 式：36,350+4,600=40,950），原告逾此部分金額則無理
05 由，應予駁回。

06 6.精神慰撫金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
07 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
08 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之身份資力、加害程度及其他各
09 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
10 事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上開傷
11 害，有原告所提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臺中
12 榮民總醫院及仁恩堂中醫診所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見本院
13 卷第31-41頁），足見傷勢甚為嚴重，原告顯已進行多次手
14 術，顯見原告之身體及精神，確實因前開被告之過失傷害行
15 為而受有相當痛苦，爰審酌原告受傷程度，並參酌原告與被
16 告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55-16
17 6頁），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原告因此所
18 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
19 慰撫金，於200,000元內尚屬適當，應予准許。至逾此郭分
20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7.綜上，原告受有損失之金額合計為745,083元（計算式：10
22 8,771+13,624+201,138+180,600+40,950+200,000=74
23 5,083）。

24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28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9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30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31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01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
02 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
03 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自110年10月5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
05 據，應予准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7 745,083元，及自110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無理由，
09 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
1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2 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
13 得免為假執行之金額。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
14 所附麗，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提出之攻擊方法及證據，經審
16 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七、結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8 第392條第2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20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黃建都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27 書記官